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33号

 申请人：王X宇，男，汉族，1999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4127241999XXXXXXXX，电话：1853861XXXX，住驻马店市乐山路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8月15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7日在口子窖诚信副食购买了辣条食品，发现已过保质期，遂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映，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行政行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履职不到位。现场未查到并不代表违法事实不存在。被申请人未让商家提供进货凭证。

被申请人称：投诉举报人不具备复议参加人的资格,无权对投诉和涉案处罚结果提起行政复议。一、2023年7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袁店乡凤春副食店涉嫌销售过期食品“好老婆辣丝”的投诉材料后，于2023年7月25日对商家现场核查，现场未发现申请人所称的“好老婆辣丝”，但发现同种品牌的食品“好老婆宽片”在货架摆放待售，执法人员当场对“好老婆宽片”进行了检查，商家当场提供了“好老婆款片”留存的进货凭证手续，进货凭证显示并无购进“好老婆辣丝”。遂当日作出投诉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于7月25日通过互联网投诉平台告知投诉人：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过期的好老婆辣条，请补充完整证据。7月26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举报材料中并无补充提交新的证据。被申请人执法人员8月14日进行了现场核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在互联网投诉平台回复不予立案。以上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二十三条、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二、举报人是否具有复议资格的关键就在于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本机关的调查、处理被投诉举报主体行为并没有产生、创设、改变或者消灭投诉举报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产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果。投诉举报人认为其相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据消费者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寻求救济。处罚决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并非为保护某个特定消费者的权益，与投诉举报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受理投诉举报之后发动了行政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举报人,属于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26日申请人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称，口子窖诚信副食（营业执照登记为方城县袁店乡凤春副食店）售卖超过保质期商品，请依法查处。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未发现申请人所称的“好老婆辣丝”，进货凭证显示未购进“好老婆辣丝”，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于8月15日在平台告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举报详情截图；

2.营业执照；

3.现场笔录；

4.询问笔录；

5.销货清单；

6.现场检查照片；

7.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況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日